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府都設字第 1051264712 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資料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代
-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本案於3-13-15M道路用地之使用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核准。
2. 同意本案於簡易開闢計畫道路部分之停車場用地東側及公園用地西側，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五點建築退縮：「停車場用地及3-13-15M計畫道路兩側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及「退縮建築範圍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寬2公尺以上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之規定限制。
3. 本案公園、道路、廣停、停車場之設計內容，及都市計畫說明書指定具保存價值樹木之移植計畫及復育計畫，需經主管機關(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八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西區康樂段568、571等2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應提出之公益性措施方案，請申請單位與中西區公所確認回饋項目並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3. 考量環境美化需求，委員會同意本案於基地西側設置高度2.5公尺之水景牆。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逸嵐 新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議：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同意本案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於地界線設置花台，惟高度不得高於90公分，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規定限制。
 3.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措施，請申請單位與新市區公所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0、20-1~20-31等32筆地號零售、餐飲、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蓉 金華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議：1. 本案綠覆率應不得少於原核准之數值。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應提出之公益性措施方案，請申請單位與安平區公所確認回饋項目並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宇成建築台南市新市區營新段7-1、7地號等兩筆零售、餐廳、羽球館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放射腫瘤部新建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撤案）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設計 單位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現案於 3-13-15M 道路土地上，規劃滯洪空間並作為公園使用，應符合道路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並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P. 47~50)</p> <p>(二) 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五點建築退縮規定：「停車場用地及 3-13-15M 計畫道路兩側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其餘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及「退縮建築範圍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寬 2 公尺以上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檢討，現案停車場用地東側南段(臨 3-13-15M 計畫道路側)及公園用地西側退縮範圍(臨 3-13-15M 計畫道路側)因景觀整體規劃，未依規定留設喬木植生帶及人行步道，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36、4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補充較大比例尺之全區配置計畫，以利檢核計畫道路側之人行空間延續性及汽機車停車格位之配置。</p> <p>(二) 道路景觀設計內文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綠帶、停車格寬度有誤。請補充剖面索引位置(P. 38)</p> <p>(三) 植栽表請補充喬木之樹冠直徑、單位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計算式，公園計算綠覆率應扣除於 3-13-15M 道路之植栽，公園及停車場之建蔽率及法定空地有誤，併修正綠覆率、透水面積及透水率。(P. 68、70~72)</p> <p>(四) 計畫概述之委託契約內容請刪除。(P. 1)</p> <p>(五) 報告書內文之數字與文字重疊不易辨讀，圖面呈現建議調整顏色及表現方式，部分圖面解析度不足，以能清楚檢核內容為原則。(P. 42~47、56、58~59、67、69、71、附表一~六)</p> <p>(六) 都市計畫發佈日期有誤。(P. 1、附表四、五)</p> <p>(七) 文件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區、商業區及行政文教區(部份)等非本次工程範圍之內容，基地使用分區、基地面積、法定停車位數量等請併修正，並填寫審議歷程日期。(附表一) 書圖查核表請填寫頁次(附表二)。 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請修正案名、參照頁碼，委員五意見第 2 點回應本案無設置水撲滿，請確認(附表三、P. 3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3、4、7 點應檢討，第 8 點免檢討。(附表四)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7、14 點條文排版請調整。(附表六)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廣場用地兼停車場目前未規劃停車位，請說明本案全區規劃停車數量及是否達到本府交通局之停車空間需求量，並補充回覆函。(p. 62)</p> <p>(二) 請說明本案目前規劃滯洪設施之設計內容及滯洪量。(P. 34、47)</p> <p>(三) 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九點樹木保留移植：「建築基地內現有具保存價值之樹木，應予原地保留。如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擬具移植計畫及復育計畫書圖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農業局協助審查。」請說明本案具保存價值樹木之移植計畫及復育計畫，並於圖面套疊「具保存價值樹木」之位置。(P. 12~27)</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一) P. 31 本區生態綠「往」網概念發展圖，請修正為「網」。</p> <p>(二) 本案公園內部分樹穴空間過小，雖周邊為透水磚鋪面，仍不利於喬木根系呼吸，且透水鋪面需開挖緣石施作造成環狀斷根，如樹穴範圍不足，仍將因工程導致死亡，請儘量縮減鋪面範圍，加大喬木樹穴並勿過於靠近喬木設置，RC 拉毛亦同。</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規劃科：</p> <p>(一) 本案細部計畫「擬定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係 105 年 9 月 8 日發布實施，部分文字誤植，請修正。</p> <p>(二) 表 2-3 廣停用地面積應為 0.12 公頃，請修正。</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建管二股：申請案尚無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p>(一) 幾經會議對本計畫結合都市防災雨防洪內容，在連續暴雨以及雨季時期時(例如 p9 提到年降雨約 1890.1mm，而八月則降雨 585.3mm 且平均降雨天數高達 19 天；另今年颱風天亦出現累計 48 小時內雨量累計 300mm 以上)，其雨量是否能順利洩除？是否會產生淹水？淹水時間多長？等部分提出疑問，但貴公司迄今仍未有明確之方案，故煩請詳述之。</p> <p>(二) p8 生態系統部分，鳳頭蒼鷹為都市化高等之掠食性動物，食源豐富、生態健全為因，鳳頭蒼鷹於此處發產棲地為果，請勿倒果為因！若欲以鳳頭蒼鷹為基地生態棲地之亮點，應先進行基地內生態相之調查；後續亦應進行建築物之環境影響評估，確認建築物建設時是否會造成基地生態環境之危害。</p> <p>(三) p10 地形部分，圖 2-7 為颱風路徑統計圖，非所述之基地相關現況高程分布圖，p13 中圖 2-9 與圖 2-10 之描述與實際圖說不符。</p> <p>(四) p13 中全樹冠移植為精密工程，貴公司認為移植後樹木之保活率可達多少？</p> <p>(五) p14 斷根部份圖說模糊不清楚，請補述之。</p> <p>(六) p14 中，圖 2-12 計畫道路範圍喬木移植區位及移植方式圖，與 p15-18 中，表 2-6 全樹冠移植樹木規格及移植區位規劃表，請以平面圖詳述移植後之植栽位置並告知株距為何。</p>

(七)p23 提及

- (1)「……若施工中分區施作，則鳥群回來的機會更高。工程結束後，生態環境亦會慢慢回復，整個生態系統將趨於完善。」分區施作何以能不影響生態之依據為何？生態要多久能回復？請詳述之
- (2)「A. ……其受擾動之動物可先離開原棲地，降低直接傷害到個體的機會。」請進行基地之生態調查，若個體離開原棲地後，基地生態是否改變？

(八)p26 喬木植栽種植施工圖與小喬木植栽種植施工圖，「捆紮根球部之繩索若以自然材質……」請加註「且需於土中易腐爛之材質」。

(九)p30 生物通道部分，請詳述位置與圖說；而基地內有哪些生物需要走穿越道？

(十)p30 滯洪池駁坎擋土牆及邊坡綠美化，請詳述位置與圖說。

(十一)p30 復育計畫與全區誘鳥誘蝶生態環境加強，原棲地之生物有哪些？誘鳥與誘蝶植栽會否對於原生態圈內之生物產生競爭與排擠，是否影響原生態圈？

(十二)p31 圖 3-3 之基體(原綠廊道)，因後續土地被劃分為住宅區，將使原綠廊道全數消失。此區塊之樹木移植請參照圖 2-12，描述移植區位置與株距為何。

(十三)p37 圖 4-2 可知，整個公園都做滯洪池使用，然幾乎所有喬木不論新植或移植幾乎都會種植在公園區域中，請說明洩水時間，並請評估植栽存活率為何。如若因淹水導致植栽無法生存，植栽綠覆率與喬木數量等相關內容有降低之虞，需重新修改或補植。

(十四)p38 中「提及 15M 道路兩側規劃 3.5M 寬人行及自行車道和 1.1M 綠帶…另增加 1.5M 綠帶」其中 1.1M 綠帶和 1.5M 綠帶是合併在一起成為 2.6M 綠帶嗎？

如若不是，建請將 3-13 道路上之 1.1M 寬度綠帶都連結在一起，並請告知植株之株距為何。

(十五)承上，建請將 3-15 道路上之綠帶連結在一起，並請告知植株之株距為何。

(十六)p41 圖 4-8 與圖 4-10 是否誤植？高程圖非圖 4-8~4-10，滯洪池非圖 4-11。

(十七)p49 圖 4-14 中可以得知，人行步道與公園綠地、木平台與公園綠地、棧道與公園綠地之高差為 2.2m(幾乎為一個樓層)，且由圖 4-8 可知棧道為人車(腳踏車)併行，如若民眾不慎跌落，傷害難以估計，請設計防護措施。

(十八)p53 頁平台與棧道材質均設計為木材，然因公園做滯洪池使用，長期濕氣重容易發生損壞，而木質步道因氣候熱漲冷縮易造成翹起問題，且由圖 4-8 可知棧道為人車併行等等，上述因子均易使棧道路面不平，恐造成民眾受傷，建議改用其他材質。

(十九)p64~p66 植栽選用是否會影響原生物系，請說明之。

(二十)關於 p67~71 植栽統計表與植栽規劃設計配置圖中，請詳述新植植栽之配置與株距。

(二十一)p58 圖 4-31 雖可知停車場中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然由停車場至棧道、棧道至人行道、人行道至 12M 或 15M 道路……等等基地內可移動空間亦需考量無障礙坡道之設計。其中人行道之無障礙坡度至少需小於 1:12。

(二十二)因棧道為人車(腳踏車)併行，且考量無障礙人士之使用，故棧道之寬度建請加寬至 6m 以上。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經檢視西側停車場用地空間配置大致業依前次會議本局意見完成修正，惟汽、機車停車格請增設至法定停車位數量，另東側廣停用地請於報告書補充敘明未予設置停車空間之考量因素。 (二)各項專用優先停車格位數應以 2% 配置，另機車區亦請增設綠能優先格位。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農業局： 1. 建業路舊營區門口榕樹為列管珍貴老樹。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p> <p>委員二：</p> <p>1. 本案草種規劃宜考量基地區域環境差異選擇適性草種。地毯草或類地毯草雖稍耐陰，但喜潮濕、不耐旱、不耐浸水、不耐踐踏，故適宜於本基地林下非活動區域，其他非林下或民眾活動區草坪宜另選草種。</p> <p>2. 於木平台內留置的樹孔應於設計時考量樹莖的增長空間，使後期維護時得因應樹幹增長，得拆卸局部木板，增大平台上的樹孔。</p> <p>3. 提醒主辦機關亦應考量本工程案內，甚多留置於原地之樹木，予以進行整枝、整型修剪作業，以增進重劃完成後的景觀樣貌。</p> <p>委員三：</p> <p>1. 請說明滯洪池內地被及喬木移植間距。</p> <p>2. 鳳頭蒼鷹為二級保育生物，後續開發請留意棲地保護。</p> <p>3. 人行步道採原木材質，在陰濕環境替換率高，後續維護管理不易。</p> <p>4. 滯洪池是否有考慮防墜處理。</p> <p>5. 揚水站移至何處？外觀是否有美化景觀處理。</p> <p>委員四：</p> <p>1. 既有植栽採原地保留其林相仍稍予整理。</p>		

審議 第二案	「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西區康樂段568、571等2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本案申請 40%容積移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8 點規定應提出公益性措施，提請委員討論 (P6-2-1)。</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5 點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傢俱或植栽綠化，本案退縮範圍之連通性，提請委員會討論 (P3-2)。</p> <p>(三)本案車道調整規劃於金華新路側，提請委員會討論 (P3-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基地西側是否設置景觀牆(P3-2、P4-4-1)。</p> <p>四、須請委員會討論事項：</p> <p>(一)本案位於商業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320%，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80%(移入基準容積 40%)，合計容積率可達 479.59%(設計容積率 316.14%)。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容積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p> <p>(一)附表一、p. 4-2、附表四(15 條)，其法定汽車停車位之數量請修正。</p> <p>(二)附表四(18 條)請檢附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文，並於檢核欄之備註加註說明申請基地屬符合編號九之管制內容。</p>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車道出入口經檢視業依本局前次意見規劃於次要道路金華新路上，惟地面車道出入口建議將反光鏡改為設置出車警示器(燈)，對行人更能發揮警示效果。 (二)P3-3-1 交通動線示意圖汽、機車應為右進右出之靠右行駛動線，請檢核修正。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書面意見) 原計畫回饋認養本市中西區廣 8 廣場，案經 105 年 9 月 23 日該公司電洽表示暫緩認養；本次審議報告書業已修正回饋計畫，尚與本局無涉。		
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委員二： 1. 請釐清地下一層車道下方之機車位動線是否合理。 委員三： 1. 考量車道上方可能造成噪音問題，請評估車道位置是否有調整之可行性。 委員四： 1. 請補充轉角建築物上方之公共藝術品材質、顏色及照明計畫。 2. 請再考量基地周邊退縮範圍之通暢性。 委員五： 1. 緬梔枝條屬肉質而易折斷，本案將它做為高樓層綠化植栽，應注意置於避風處或設有遮風設施。		

審議 第三案	「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逸嵐 新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6 點規定，本案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本案開放法定空地(基地北側地界線側)設有花台(h=90 cm)，請說明原因，及可否降低高度，以增加空間開放性並減少視覺阻礙，或經委員會同意始得設置。(P-26-剖面 A)</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全區配置平面圖請標示外部空間高程。(P-17)</p> <p>(二)開放法定空地請扣除管道間、柱或構造物等無法使用部分面積。(P-25)</p> <p>(三)灌木面積數值不一致，綠覆率計算加乘值為 1.5。地被請扣除灌木重疊面積。(P-27、33)</p> <p>(四)地下一層請標示外牆至建築線距離。(P-43)</p> <p>(五)圍牆設置範圍及高度請於圖面標示。(P-44)</p> <p>(六)請補充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0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3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P-11)</p> <p>(二)基地東側臨 20 米路側之退縮地植栽帶採用樹穴設計(h=60 cm)，請說明原因，及可否降低高度。(P-26-剖面 B)</p> <p>四、須請委員會討論事項：</p> <p>(二)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00% (建蔽率未大於 50%時)，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80%(移入基準容積 40%)，合計容積率可達 320%(設計容積率 319.95%)。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容積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一)兒童遊戲場是否有配置休憩座椅提供照顧者休憩？以及周邊是否配置適當之遮蔭設施，防止遊具過度曝曬及增加兒童遊戲舒適度。</p> <p>(二)臨 20 米復興路之迎賓步道入口灌木群建議退縮，形式與北側相同。</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一)本案前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受理黃 0 彰君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附容積移轉資料(P-10)，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p>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p> <p>(二)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位於接收基地為住宅區土地，基地臨接寬度應達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經查新市區新北段 18 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街 20 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 2994.82 平方公尺，爰符合容積移轉送基地條件。</p> <p>(三)復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接受基地位於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地區，本案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查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該計畫區現行土管規定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2395.85 m² (=2994.82×200%×0.4)，經試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2395.85 m²。</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管二股：</p> <p>(一)P25 頁開放法定空地鄰接 20 公尺道路之寬度僅 1.7 公尺，是否有辦法使用。且該開放法定空地部分面積(6.35*5.975)與管道間重疊，無法使用，建議扣除開放法定空地之面積。</p> <p>(二)汽車停車位請標示停車位編號。</p> <p>(三)機車停車位不得免計容積。</p> <p>(四)請 P44 頁之 B1、B2 戶挑空位置與 P45 頁不符。</p> <p>(五)挑空是否計入容積率檢討，請說明。</p> <p>(六)停車空間免計容積檢討，請說明。</p> <p>(七)地下室開挖深度是否超過 12 公尺(超過者應結構外審)。</p> <p>(八)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p>(一)P26 步道路線已有考量無障礙動線，然圖面中未看到人行道之無障礙坡道，建請考量無障礙坡道之設計，坡度至少需小於 1:12。</p> <p>(二)P27 植栽配置部分，建議更換大喬木植栽，因茄苳會有竄根現象可能破壞鋪面。</p> <p>(三)P27 植栽配置部分，請告知植株的株距為何。</p> <p>(四)P27 植栽配置部分，基地北側靠近 20 米復興路側有 2 個小植栽帶，可將其連結成 1 個長條之連續植栽帶。</p> <p>(五)P30 各層及屋頂層綠化部分，須注意防水層之設立及選用不會竄根之植株，以免破壞樓層。</p>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地下各層平面圖請標示車道坡度與轉彎半徑、機車格與無障礙停車格尺寸，另汽機車格位請予編號供核算數量。</p> <p>(二)請依規定各配置 2%之汽機車無障礙停車格位數，另地下一層無障礙車位建議設置於鄰近入口梯廳處。</p>

			<p>(三)本案如規畫汽機車共用車道，地面層至地下一層建議採 1:8 坡度比或以具止滑減速效果之地坪材質處理以增進機車上下坡行駛安全。</p> <p>(四)車道上下層出入口處與轉彎處請加裝反光鏡與警示燈(器)以維汽機車會車安全，以上請標示於圖面。</p> <p>(五)為避免停車後開啟車門空間窘迫之情形，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寬減停車位數(小車位)不得逾總數 1/5，另寬減停車位長邊不得鄰接牆面，本案設置小車位數與若干車位配置(如地下二層水景機房旁車位)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修正。</p> <p>(六)本案住宅戶數 152 戶，僅設置 67 席機車停車位殊欠合理，請依臺南市家戶機車持有率檢討至少滿足一戶一席機車位以上，並將補習班員工停車需求納入考量，避免開發後內部供給不足而使機車違停於外。</p> <p>(七)本案規畫於一樓開設補習班，其特性多於上下課時湧現集中性停車需求而影響該路段車流運作順暢。爰建議於不妨礙出入動線之原則下於路側退縮設置臨時停車彎，或於地下停車場規劃訪客停車位以滿足家長臨停接送需求。</p>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 18 地號 1 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高度 46.65 米之集合住宅(地上 1 層作為補習班、公共服務空間；地上 2 至 14 層作為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2,994.82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外植栽區盡可能不要做凸起緣石的花台。 2. 南部容易遇颱風、豪雨，建議外側戶外陽台落水頭宜使用好維護的高腳型落水頭，利於防颱居家安全。 3. 正面入口弧形植栽槽凸出於人行動線，請再檢討其適宜性。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陽台側牆可於距地 5 公分處鑽孔做為溢水孔，即可解決積水問題。 2. 本案設置汽車位數量太多，以小坪數規劃建議減少汽車位，並增加機車位。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容積獎勵案件，對都市景觀及居住舒適度應提高標準，如標準層 6 戶工作陽台及 		

- 空調戶外機之美化或遮蔽處理，又標準層工作陽台無日照，請考量住宅曬衣需求。
2. 本案為小坪數規劃，以一戶一機車位設計較合宜。

委員五：

1. 工作陽台部分為北向，日照不足，曬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
2. 本案產品定位為首購族，交通工具應以機車居多。

委員六：

1. 本案設置機車位數量與戶數落差太大，請再酌予增加。

委員七：

1. 地面層之補習班請考量臨停接送或停車區，又如未來銷售或後續使用仍有剩餘汽車位，建議管委會可提供做為機車停車之彈性使用。

委員八：

1. 小坪數規劃及汽車位數量大於戶數，多餘汽車位未來可變更為機車使用。

審議 第四案	「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0、20-1~20-31等32筆地號零售、餐飲、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雅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李英輝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綠化檢討請補充面積或單線圖，地被部分請扣除灌木下方、台電配電場、污水池及滯洪設施等無法綠化面積。(P.13)</p> <p>(二)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1點第5款、第4點第4款免檢討。(附表六)</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本案臨 22-20M(善新大道)及 LM-12-8M(蓮潭北二街東段)計畫道路為指定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且北側(店舖及住宅)已規劃設計，請說明本案基地之沿街式開放空間設計與相鄰基地是否有連續性設計之考量，如鋪面材質、色彩及植栽種類等。(P.8)</p> <p>(二)集合住宅之迴車道及垃圾儲存空間屬共用部分，本案迴車道設置於 A10、A11、B10、B11 地面層，垃圾儲存空間設置於 A1 戶地面層，其屬該戶專有部分，請確認。迴車道之鋪面並請與停車空間區分鋪面。(P.11)</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一)本案分屬 32 筆地號，其前後院退縮規定宜以每筆地號認定之，不宜合併為此方案，尤以此建築方案綠地空間狹小，建物配置稍嫌擁擠，請確認是否合宜。</p> <p>(二)喬木選擇馬拉巴栗是否市面上有該規格之苗木，請確認。</p> <p>(三)P.8 配電所位於車輛主要通道端點，建議做適當視覺遮擋或美化。</p> <p>(四)P.11 請確認植草磚與植草皮高程差距 50 公分，無車擋是否合宜。車輛之車頭露於室外空間，與一般使用情況不符，易於造成完工後增設違章構造物，且 B 區與 S 區中央綠地空間日照恐不足，皆可能產生綠地及透水面積減少，請檢討。</p> <p>(五)P.12 動線繪製未完全，請補充如何到達室內之人行動線以及車行動線。A1~A11、B1~B11 室內停車空間配置於室內後側是否妥當；S1~S11 人行動線進入室內建議以較易於行走之材質處理。</p> <p>(六)P.14 街廓轉角示意圖缺乏無障礙入口，請確認。</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建管二股： (一)本案共照超過 10 戶，請說明無障礙通路設計方式。 (二)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一)p8 中對於現地苦楝移植之後續，應有完善之維養機制。 (二)由 p13 及 p14 中可得知喬木種植為馬拉巴栗，此植栽果實成熟後會自動開裂散出種子於樹下，亦會有棉絮，且其為外來種，建請更換其他樹種。 (三)p14 街廓轉角處的 6 個檔車石，其間距應不影響無障礙進出與通行。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請檢視善新大道車道出入口兩側行道樹位置，應避免影響轉向視距與行車通視性。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20、20-1 至 20-31 地號等 32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高度 13.75、13.8 米之連棟店鋪集合住宅 30 戶，基地面積為 2,431.92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第五案	「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蓉 金華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規定，退縮範圍應設置適當街道傢俱供民眾休憩使用，請依規定設置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20)。</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6 點規定，留設法定空地 20%以上供公眾休憩空間應設置街道傢俱及植栽綠美化；本案於基地北側留設該供公眾休憩空間，惟未設置街道傢俱，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並說明進出動線及標示牌位置(P20)；本次變更設計減少供公眾休憩空間面積值，提請委員會討論。</p> <p>(三)有關本案綠覆率及透水面積，請以不少於原核准數值規劃。</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剖面圖請補標示 5 公尺退縮線。</p> <p>(二)開放空間獎勵圖說請補充公共服務空間範圍及計算式(P30)。</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本案基地北側留設法定空地 20%以上供公眾休憩空間，規劃動線是否符合 103 年 12 次委員會決議：「本案中庭空間應完全開放供公眾使用，且北側進入中庭的動線寬度應至少維持 4 公尺，並應加強中庭的綠化景觀等設計。」</p> <p>(二)請說明本案變更後建築物立面色彩與鄰房之協調性。</p> <p>(三)請說明開放空間獎勵值增加原因。</p> <p>(四)請說明本案回饋公設內容及認養期限等。</p> <p>(五)請說明本案交評辦理情形。</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無意見。</p>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p> <p>(一)P21：本案規劃設計內容所載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與申請書內容未符，請再確認。</p> <p>(二)P33：透水率與申請書內容未符，請更正。</p> <p>(三)P2、47：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文第六條規定，汽機車停車設置標準係為「樓地板面積每滿○平方公尺設置一輛」，爰有關本案停車數量請重新檢討。</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P.1 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汽機車數量應填列實設而非法定停車位數，請檢核修正。 (二)本案經變更設計後總停車位數增加比例為 6%，依本府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前停車位數為 600 席以下且原案已達提送交評門檻者，如變更停車位數比例逾 5%而未超過 10%，開發單位應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請依規定辦理以完備程序。 (三)P. 49、50 無障礙格位請標示尺寸以確認符合規定，另機車無障礙停車位請依規定增設至 2%停車位數。 (四)本案寬減停車位數高達 89 席，與建築技術規則不得逾總數 1/5 規定不符，停車空間配置請再行檢討。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29、29-1 至 29-5 地號等 6 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 3 層、地上 17 層、建築物高度 56.21 米之集合住宅(地上 1 層作為店鋪、公共服務空間；地上 2 至 17 層作為住宅)，基地面積為 3,813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街喬木樹種宜注意鄰地銜接問題。 2. 南部容易遇颱風、豪雨，建議外側戶外陽台落水頭宜使用好維護的高腳型落水頭，利於防颱居家安全。 		

審議 第六案	「宇成建築台南市新市區營新段7-1、7地號等兩筆零售、餐廳、羽球館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基地面積有誤。(P2-1)</p> <p>(二)都市計畫案名有誤。(P2-1、附表一、四、五)</p> <p>(三)臨公園側之 5 米退縮空間範圍標示請修正一致。(P3-2、P3-2-4-1)</p> <p>(四)全區配置平面圖請標示外部空間高程。(P3-2-1 或 P3-2-3)</p> <p>(五)請補充 32-20M 側之地面高程剖面圖。</p> <p>(六)戶外停車空間綠化面積之植草磚免乘計 1/3。(P3-2-4-1)</p> <p>(七)綠覆率之分母應為法定空地面積。(P3-2-4-2)</p> <p>(八)非透水鋪面(車道)請標示實際鋪面材質。(P3-2-5)</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本案臨 3-50M(西拉雅大道)及 32-20M(陽光大道)計畫道路為指定留設沿街式開放空間，且北側(店舖及宿舍)土地已規劃設計，請說明本案基地之沿街式開放空間設計與相鄰基地是否有連續性設計之考量，如鋪面材質、色彩及植栽種類等。(P3-1)</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一)部分黃花風鈴木植穴過小，請修正。</p> <p>(二)南天「竺」請修正為「竹」。</p> <p>(三)北側三角綠帶栽植喬木及桂花空間過於侷促，請修正。</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一)P3-2-1 及 P5-1-4 第 13 點前院退縮部分，A 戶部分建築似位於 5 米前院退縮範圍，請補充說明並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p>建管二股：</p> <p>(一)本案為一照 2 戶以上，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請檢討管理委員會空間。</p> <p>(二)各幢建築物請檢討無障礙設施(通路、坡道、樓梯等)。</p> <p>(三)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p>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科二股：</p> <p>(一)植栽配置圖說，並未敘明各植栽之株距，請明確標示之。</p> <p>(二)P3-2-6 中，6m 寬汽機車出入口路上，A 戶、C 戶、D 戶旁的汽車停</p>		

			<p>車格之高燈架設，可能會造成車輛轉彎時，有碰撞之慮，是否可遠離車位挪移。</p> <p>(三)P3-2-6 中，G 戶旁的汽車停車格之高燈架設，緊接第 26-27 車位，較有危險性，然第 30-31 車位中尚有空間，是否調整車位空間或挪移高燈。</p> <p>(四)桂花與月橘為陽性植物，須注意維持其充足光照。</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一)西拉雅大道係該區域主要幹道，交通量甚大車速亦快，基地車道出入口應以規劃於次要道路陽光大道為原則，以避免干擾主線車流形成路段延滯並減少併入車流時之交織風險。</p> <p>(二)依南科園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面臨 40M 以上道路寬度之建築基地，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今本案基地兩面臨路，如規畫於西拉雅大道開設車輛出入口，請開發單位確認是否須提請南科管理局同意。</p>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營新段 7-1、7 地號等 2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預計興建內容包含零售、餐廳、幼稚園、補習班及羽球場，建築物高度最高 11.5 米，基地面積為 6,073.01 平方公尺；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